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訴字第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NGUYEN QUANG HOANG（越南籍，中譯名：阮光黃）　男　民國00年0月0日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7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NGUYEN QUANG HOANG自民國壹佰壹拾貳年柒月拾肆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、執行順利進行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，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，故有關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出境、出海必要性之審酌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採嚴格證明法則，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「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」，易言之，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，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「很有可能如此」之程度即可。倘依卷內證據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確有出境、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

存在，即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執行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、出海強制處分，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。至被告是否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而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核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受訴法院自有依法認定裁量，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，斟酌認定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NGUYEN QUANG HOANG因涉犯公共危險等罪嫌，前經檢察官逕命自民國111年9月15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復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本院後，本院再於111年11月14日起命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等情，有本院111年度審交訴字第245號裁定在卷可證。本院審酌卷內相關證人證述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員警職務報告、現場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行動電話基本資料、扣案物品照片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－明細內容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－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等證據，足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、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非屬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案件。因被告經本院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日期將至，本院傳喚被告到庭陳述意見，其表示對於是否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均無意見等語（院卷第99頁），復考量被告為越南籍人士，其居留期間已於107年8月12日到期等情，有被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－明細內容在卷可參（他卷第13頁；偵緝卷第15頁），且其於審理中自承：我現在沒有固定之住居所，都住在朋友家，會換來換去，且我在臺灣工作期限已到，也沒辦法在臺灣工作等語（院卷第98頁），足見被告係因工作之故始入境，並無長期居留打算，與一般人相比確有較強出境後滯留不歸之動機及能力，倘若案情發展不

利或有身陷囹圄之可能，逃亡可能性亦隨之增加，實有相當理由足認將來有滯留外國逃亡之虞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。再審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，不得擅自出國，俾便於訴訟程序進行，為較輕之保全手段，兼衡本案被告涉案情節、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，衡諸比例原則認被告確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性，爰諭知被告自112年7月14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王奕華

法　官　楊凱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如